石信院字〔2021〕32号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系（院、部）、处室：

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望各系（院、部）、处室认真执行。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5月19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实训基地”）管理，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签署流程，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各系根据专业性质，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能满足实习实训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以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二）根据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实习实训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能满足完成教学实习、实训任务的要求。

二、基本条件

（一）实习实训基地应能满足各系完成实习实训任务的教学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技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

（二）实习实训基地能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收学校有关专业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三）实习实训基地要能够满足实习实训学生学习、劳动和生活等方面的条件。

三、双方职责

**（一）学院职责**

1.各系根据实践教学要求指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

2.各系加强对参加实习实训学生的教育，确保实习实训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严格遵守基地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3.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允许实习实训基地单位优先选聘毕业生。

**（二）企业职责**

1.按双方认同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参与对学生的指导。

2.企业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生产纪律教育，严格考勤、指导与评价。

3.按照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保障实习学生基本的生活与工作条件，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实习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严禁任何部门克扣学生顶岗实习报酬。

四、基地管理

（一）实习实训基地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实习实训基地的审核、检查、评估由学院校企合作部和教务处共同负责，签署、备案由校企合作部负责，具体事务由各系实施。

（二）各系与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建立保证实习实训任务完成和实践教学质量提高的相关制度。

（三）实习实训基地成立后，各系每年对实习、实训、合作等情况做出汇总，报学院校企合作部。

（四）校企合作部应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到实习实训基地检查、评估实习实训合作情况。

五、协议书的签订

（一）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院系共同考察，由各系与企业拟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报校企合作部审核并经主管院长同意后，学院与企业签订协议（见附件）。

（二）实习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

（三）协议书的内容∶

1.双方合作目的；

2.基地建设目标；

3.合作内容；

4.权利和义务；

5.协议合作年限；

6.其他。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院校企合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附件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部

住所地：石家庄市藁城区天祥大街81号

乙方：

住所地：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专业的转型升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有关文件，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专业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合作目的**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为学生实习及就业提供更大空间，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同时也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二、基地建设目标**

系部根据专业设置和课程教学的需要，选择能满足教学实习要求的各类单位，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类型有：

1.课程教学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

2.专业教学需要的生产实习基地；

3.其他短期、分散的实习单位（点）。

（根据类型系部拟写建设目标。）

**三、合作内容**

**（一）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甲、乙双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名称为“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实习实训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基地定期接受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系 等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训。

**（二）师资培养**

乙方为甲方进行教师专业培训，接受教师到企业挂职、实习，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甲方为乙方兼职教师进行培训，提高乙方兼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甲乙双方持续开展教学研发、学术交流和新技术学习，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水平，将行业领域的新技术融入教学，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

**（三）学生培养**

乙方选派中高级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或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承担合作专业的部分教学任务，与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为合作专业的学生到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使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

**（四）技术成果转化**

甲乙双方开展校企科研项目，走产学研用相结合之路，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产品营销策划等。在合作期间，产生的科研成果归属问题另行协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专业教学实施计划，与乙方共同制定实习实施方案。

2.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或督导人员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生活安排或其它监督工作。

3.甲方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4.甲方可聘任乙方人员为兼职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5.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本专业的最新信息。

6.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协助乙方解决生产中的有关技术问题，联合开展科研合作。

7.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有关毕业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实习实施方案，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2.乙方根据学生实习的内容和项目，为实习学生提供就餐、住宿等生活方面的基本条件。

3.乙方要合法安排师生上岗实习，建立劳动安全保障，对实习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乙方需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对参加实习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6.乙方对参加实习的人员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实习责任险、工伤保险等险种）。

7.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事故，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享有从甲方优先获取有关本专业最新信息的权利，并享有与甲方在科研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面的优先权。

9.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享有在现有毕业生中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的权利。

**五、协议合作年限**

合作期限为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六、其它**

（一）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学生到实习基地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协议内容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三方顶岗实习协议的签订由系具体负责。

（四）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校企合作部**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